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七冊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鼎鑑欽頒解疑律例昭代王章卷之二

會乾亨

三法司 李 鈺 註釋

沈大節

招判樞機

○定祭享款

虞典三禮秩宗修明禋肆類之儀周設等師官作掌天地人鬼之禮祀典之設所以崇德報功必誠必敬昭格神天此不易之法也至於大祭又非尋常者比而先期曉諭令人捐誠及時趨

刑科給事中

刑部 主政

刑曹 案牘

閩建 書林

簫世烈 依繡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各衙



陰必期靡失若典郊祀之儀之
寅清之譽南郊既卜上辛不報
於有司太廟有時黍日靡揚於
衆聽此條輕視典禮竟不先示
日期以致及祭而有失與祭者
中間且有等帛喪問疾預筵作
樂心志放逸如有喪者哀條未
忘則誠意不篤有過者身親不
善則人鬼共懲俱不得執事陪
祀違者擬罰容隱及違令者同
罪散齋而不宿淨室是違誓戒
也致齋而不宿本司是失虔誠
也罰俸爲何有一月半月之殊
蓋違戒者祭後之事而失虔者
祭先之尤又甚至有犧牲下脩

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帛喪問疾判署
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
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克
執事及令陪祀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
誓戒人員散齋不宿靜室罰俸錢半月
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
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

玉帛黍稷皆不如法全無足觀
此怠荒失事應酌杖笞至於大
祀必因犧牲犧牲雖有任牧養
之職而主其事者在有司也喂
養不如法以致瘦損因當計牲
加刑而致死者罪加一等中祀
雖少差等若於前項數事有犯
一項亦與大祀有犯者同罪科
擬

辨疑 戒者不飲酒不茹葷
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理
刑不與妻妾同處也大祀者
祭天地宗廟是也中祀者祭
社稷山川嶽瀆日月星辰歷
代帝王先師孔子旗壽諸神

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
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
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

句解

祭天地社稷皆曰大祀祭太廟曰廟
享所司指太常寺官失誤行事謂致

各衙門官慢令致期不先曉示也七日
之內不宿靜室則餘敬已忘矣王日之
內不宿本司則致敬不存矣不如法謂
宰割失炊烹調失節牲之未宰曰犧中
祀如謂日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
代帝王先師先農旗壽諸祭有犯者並
與大祀同罪
餘條准此

也小祀祭風雲雷雨等神也
罰俸錢一箇月每俸一石折
鈔一百紋連累二字有不同
因他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
笞杖准納鈔若結告及姦盜
詐偽雖有力不准贖

○定毀大祀丘壇款

君高悽愴感觸起自壇壝昭格
感孚精神存于對越故會祀有
所而壇壝為神所御之地其禁
重矣若忌其敬畏忽彼明威肅
肅帝郊一旦而變為牧地洋洋
靈境經年而改作荒丘是不思

條例

一太常寺厨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
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
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
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
祿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
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
三等

大祀之所其地尊嚴非泛常之
可比非輕易之可犯放恣褻慢
至此極矣合杖一百流二千
若棄毀大祀器物雖是一物之
微而褻慢之心則一仗杖而
至於錯謬當寬擬者原情有罪
也

○定祭祀典神祇款

鄭僑河神不禱賢或堪稱楚子
王祭不供罪矣可違故成是成
帝實隆祭祀之原而報德報功
須盡追崇之道若不思山川社
稷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祀祭等

何解

祭天員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處曰壇
毀者大損者小神御之物如床椅帷
帳祭器籩豆之物皆是故意毀棄合當
重擬無心失誤公錯可原

條例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
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
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
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

壇此皆

朝廷敬神之典具有成法過慮有司舉行乃敢泄泄自恣不先期將合祭之神開列牌單之上以致臨期失誤者重擬杖刑至於不當祀而祀之是廢聖典也並擬杖懲少差等焉蓋緣其職司主祭禮味明裡既廢太常之儀宜加司寇之法

○定帝王陵寢作賤罪欵

虞帝葬蒼梧之野斑竹森焉于空會稽之區梅梁鬱也春秋窳窳豈容樵牧苟芟于劍埋藏焉

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

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

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

祭者杖八十

句解社主土之神稷五谷之神等神指五岳四瀆之類聖帝明王如三皇五帝

漢唐忠烈謂歷代盡忠報國如張巡許遠關羽是也立牌寫合祭神號張掛以

防失誤至期失誤祭祀者有司官吏各杖一百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

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許兒童騰躍若存不敬心行無
道事於帝王陵寢及名臣勅墓
上探耕作賤者加笞八十以懲
靈寃縱者同罪

○定褻瀆神明罪狀

仲尼不媚與灶道可瞻依范滂
弗祭臯陶節堪著錄蓋祀有宜
崇之典何須犯義求通而祭非
當禱之神不必妄心微福善蓋
降福惡降殃雖昭感應之理天
道遠人道邇宜別幽明之机况
小語豈能感乎而巨惡焉容愆
悔獨惜愚氓心迷要媚焚香拜
斗燒燭燃燈很云敬禮實以慢
神故擬杖焉僧道修齋設醮用

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
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祇襪
火灾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
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
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
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

青詞表文拜奏是以微言干天
聽並杖八十淫俗至於婦女有
犯及入寺觀神廟焚香王之者
夫男也若無夫男必有家長不
能禁之是故縱也罪應並擬
辨疑 至尊者莫如天神必
尊貴之侶誠意方能格天若
庶民既卑而私家又穢自是
褻瀆青詞黃表俱是所以達
上帝之神婦女入寺觀神廟
則男女溷雜姦淫之漸矣故
嚴禁之

○定師巫邪術罪款

怪異妖邪愚民易惑左道亂正

與同罪

句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燈
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卽上所謂
拜斗是也庶民之分旣微安設香燈所
以褻瀆之也青詞用青紙表文用黃紙
住持而尊之曰長老不爲禁止者容令
婦女進入門內也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
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詎騙財物
者俱發附近克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
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王法獨嚴故一正可以遏邪大明無奸不破有等捏怪之徒罔顧明時之法乃敢立白蓮社自號端公扶清風刀入呼太保嘗云能用五雷能集方神得先天知後世凡所以煽惑人心者千形萬狀小則人迷而忘親忘家大則心惑而喪身喪志甚至聚衆成黨集黨成禍不測之變種種立見者其害不可勝言也重槩以錢秋收決同事者蒲杖而流允分首從此防微杜漸之法也迎神賽會若裝扮神係與賽壇神明類耳擊鼓鳴鑼恬然無忌則有放肆縱恣不顧官府之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乩禱聖白
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
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
之術或隱藏齋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
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
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
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句解

端公太保降神之男子師婆降神之婦人白蓮社如昔遠公修淨土之教

皇諭媽党集眾更屬自主而自行其漸不可長也故為首者坐以杖罪不然迎賽祈禳亦係地方善事安得擬以罪哉至於本村里長統御一方見有此事當力止於事先臣正於事始如不能則當呈報官司以憑拿究若明知而不止又不到官呈首者笞四十春秋義社乃報賽申約之舉社內人亦有限所以不禁也伏鸞禱聖書符呪水燒煉丹藥左道惑眾者肆害官民大家是指邪法而罔則也罪當以局驅從重論卽無財賍亦違制論罪坐為首而從重止坐不應加

今奉彌勒佛十八龍天持齋念佛者明尊教誦男子修行齋戒奉牟尼光佛教法者白雲宗等會蓋謂釋氏支流派分七十二家白雲持一宗如黃梅曹溪之類也民間春秋二社秋祭報生物之成功春乃盟約以同力合作耳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晏

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

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

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僣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

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外為民若容留潛

住及薦舉引用鄉里知情不舉并

杖或入

皇城貨緣作弊者軍衛發遣遠

充軍有司發口外為民若無作

弊情由亦當以擅入皇城律論

如賺去銀兩當計贓重充煽惑

軍民有党至十人而夜聚者巧

語而連党求施者及軍民容晉

信從替剃或與以應禁器物者

但從重究遣

辨疑 妖師邪術流害不小

愚婦村夫信從者聚若婦人

自犯罪坐夫男如無夫男本

婦問不應擬杖夜聚曉散者

雖不及十人亦依此律求討

所施者若不至十人不依此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披拏者各

參究治罪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

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

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

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

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為民

儀制

例

○定合和御藥效

軒岐妙術至今可起死而回生
盧扁神方自古可濟人而利物
蓋臨病欲驅二豎必平時素熟
諸方若業非世傳方由杜撰王
札舟砂固是籠中之物青芝赤
箭當從紙上之言獨任新方既
失倉公之舊軌抑將編持臆見
又棄踰跼之前也豈知墮毒死
生關係重大况合和御藥與別
不同雖云無心亦擬杖刑造御
膳有犯應加刑焉倘誤將雜藥
帶至御膳處所即無陰謀之心
亦有不良之意雜藥就令自吃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
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
之物不潔淨者杖六十揀擇不精者杖
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
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吃門官及守
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

前卷一百失於檢者同罪

罪疑 合和蒸而遺方及棟

選不精只杖六十若用藥有

錄又當加擬帶雜藥主膳所

當驗係正藥只杖一百若係

毒藥罪豈止於杖哉不可汎

定乘輿服御款

做袴雖輕昭侯留以有符繫總

縱小宜父不以假人若取司典

守收藏致有損壞及修整不如

法是任厥職而荒厥事也杖擬

六十以做曠官其進御差失可

以無心原之只笞四十間有借

分自甘越尊罔忌敢將御物私

自借用或借與人用者是僭天

時奏聞區處

句解

不依本方佐使君臣莫知辨別虛實
寒暑罔知加減也依方調制曰料理

食禁如忌乾脯不入黍米中菟菜不入
鱉魚之類品嘗嘗其鹹酸苦辣之味也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

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

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

子之制罪坐違禁蒲杖擬徒棄
毀者同罪誤毀者減等其舟隻
不堅篙棹不全倘遇風波不無
覆溺事先檢出杖當六十如有
失誤另行重處

辨疑 棄者拋置也毀者損
壞也此乃有心棄毀之也如
云誤毀則無心之失耳罪當
分別擬議

○定收禁書私習天文欵

禁書藏于天府豈容輕入市籍
天文且于運黎希聞禁于野史

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
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
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
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

聞區處

句解

車駕衾被帳褥俱在御物內言進御
差失者如當進褥而進被是也以匹
夫而僭天子之制故曰違禁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而已不得一槩治罪監
臨提調官雖職有尊卑任有輕重而提
舉司若部屬委官皆是也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

故黃巢之學識免亂唐宗強角之占風卒擾漢室若不居東觀之職未到南正之司貯鳳閣之藏潛披玉皇之案象望牛斗之氣遙知寶劍之光臣小則煽惑鄉邦大則陰謀不軌合擬收藏禁物者蒲杖私習天文者同科於本犯名下追銀給賞首告之人使其嚴於訪緝不避嫌愛而肯直陳也間有迷而復醒自來呈首者免罪

○定失誤朝賀罪款

文彥博之衰老猶五日以趨朝司馬光之投閒尚千里而人賀若也身列朝班或受一命敢忘

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

賞

句解

玄象謂象天之器如窳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推步天驗之書如統天日曆可觀天象以察時變圖識即若推背圖透天經風角鳥占類是也符乃兵調調兵之用璽乃玉璽天子之印也私習指非天文生陰陽人則為私習

○失誤朝貢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

天地上之深恩昧君臣之大義怠志縱恣失誤朝賀者皆罪不赦

○定失儀罪款

雖尾斜開欲睹聖顏之日繞螭頭拱立並隨仙付以風生至若趨朝舉止切隨警鷲之班引領威類不識夔龍之步罰俸半月以懲失儀

○定御賜衣服款

君恩至重儻知天威之臨使節管恭必效親賞之耿若入奉給音出輝遠行者宜杖而罷職

○定奏對失序罪款

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闕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舉者同罪

○御賜衣服

凡御賜百官衣服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奏對失序

列爵各有定階建言不容紊序
間有託持重為老成藉激為
忠情妄希蟬噪借口鳳鳴罰俸
半月以儆僭越

○定朝見留難罪款

君門萬里易生壅蔽之奸

天

闕九重宜闡獻納之路故義禮

之司原為引導而設也况應朝

官吏各懷忠盡之心每被留難

罔遂上陳之願使嘉言結於忠

舌將善政壅於明時欺君之罪

莫此為大律應處斬秋後取決

大臣容隱姑息與之同罪允宜

○定上書陳言款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

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

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

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句解

司儀禮司官即今鴻臚寺也託故留難
應引見而不引見重於欺君之罪矣

大臣知其蔽匿而不問是容
隱其欺君罔上故與同擬

○上書陳言

啓沃論思臣子靖獻之節集思
廣益

聖明咨訪之勤故賈誼數十言
漢達國體鄒模二十字切中時
艱若職司諫垣惟事紙默奏事
不如魏相敢言有愧張公鳴鳳
化寒蟬其貽羞于士類伏馬喂
芻豈竟受諷于宰司曲突將焚
誰進徙薪之喻青苗正病莫獻
涇民之徒似此緘口惟無容身
委保知而不言問以事應差不
奏擬杖一百以懲曠職若以虛
飾煩文布求進用重則擬以行
求竝杖一百輕則坐以違令止
習五十若百工技藝之人果有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
害之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
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
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
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
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
司糾察○若百工諸藝之人應有可言
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否則
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

一得之見躬親閭閻之憂或除
患以救生靈或革弊以靖地方
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
如不可用果非巧言虛飾則置
之而已但其進諫務要近侍代
爲傳遞如有阻塞言路不與通
聞者合擬處斬秋後取決至於
稱訴冤枉本爲私情借用封皮
冒從公式與者借者俱斬

辨疑 直曰縱橫曰橫縱橫

謂以私智經緯正道之人如

戰國張儀蘇秦之類專務虛

詞口辨以傾動主聽者也

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

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煩文○若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

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

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

皆斬

句解

政令得失 朝廷治亂所關生民安

危攸繫不便事件卽利病之事也竭

忠納言條陳國政必令其明白陳來實

封進呈百工技藝醫卜匠灶各流之人

俱是但不許生員建言陳奏而已縱橫

者以私智經緯正道巧言者如蘇秦張儀之類以口舌辯論傾動主上之聽而信之者

○定見任官自立碑罪款

立碑建祠為其德政及民民心受戴故建立以報之也若見任官欲自立權勢在已造作何難但無善政及人預立希傳身後碑祠折去仍坐以杖申文不行

○定違制迎送罪款

望塵下拜潘岳之態堪憐道左伏迎孔光之卑已甚若以奉承為捷徑用奔競作良圖凡遇上司出巡出郭遠趨迎送殊違舊制大壞官威擬杖九十容令同科

○定公差人員凌長官款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朝廷論法紀森嚴以下犯上
罪責奚有况云差人乃監承吏
典又非官員也雖止語言行事
欺慢凌犯俱擬杖懲若係毆辱
則依公使人毆有司律重擬矣
蓋後者指公差人言也

○服舍違式罪款

禮嚴大分等威辨於尊卑國有
常儀名器別乎貴賤民爲帝服
管嘆息於賈生甲第連雲寶貽
訕於後世若蔑視名檢妄意恣
行屋舍車服器物不依等第乃
違式僭用有官者杖而罷職無
官及工匠人等笞五十違式之
物責令改正蓋法自貴始有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
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屋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
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
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
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

官員知法紀者明知而故違之則與愚民無知犯罪者不同矣所以擬杖獨加耳謂之家長凡一家之中營造置辦惟長王張即係家中愚少胡為家長亦能諫阻即不能必當鳴于所在官司當絕以法容隱故縱罪坐所由至於龍鳳文乃天子之服餘違禁借用之是僭天子之分矣官民滿杖但徒三年違禁之物入官自首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自首者免罪

大明令

發赴京籍兒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句解

式定制也官吏借用蟒龍制龍鳳文是僭天子之分矣冒犯大甚法難容

宥工匠乃代為織匠之人雖罪坐所由而經手者亦不能無罪耳

條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若常服借用錦綺

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戠金描金酒器

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

褥之類婦女僭用錦繡閃色衣服金寶

首飾蝕釧及用珍珠綠織衣服弁結成

官民服舍房舍一二品七欄
 九架三四五品五欄六品七
 品至九品三欄七架庶民三
 欄五架至於服飾上可以兼
 下下不可以僭上民用金首
 飾一件金耳環一對如六品
 以下官塚傘用緜羅庶民用
 油昏涼傘房屋用斗拱彩色
 雕飾之類皆為僭用官民車
 輿鞍轡不許用雕飾龍鳳文
 帳帽並不許用赭黃龍鳳文
 皆有禁令

辨疑 不依等第謂之違式
 不當用而用之謂之僭用不

補子蓋額綬絡等件娼妓僭用金寶白
 飾蝕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
 罷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
 及蟒龍飛魚斗牛龜魚僭用珠紅黃顏
 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
 文律擬斷服飾罷物追入官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
 弁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
 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

許為而為之謂之違禁違式者可令改正僧尼所可做其後違禁則放縱自恣欺君玩法罪莫宥矣罷職擬徒日有分別而入官不入官給賞不給賞俱見及此矣

○定僧道倡異端罪款

僧道雖入異端天倫乃係常道凡祭祀喪服等第皆與常人祭葬父母祖先同蓋天倫父母生身本也不知有親安知有身爾雖為僧道削髮變冠然未脫人身有身則有親也安可以僧道而遂背棄乎如有故違擬杖八十爾既敗倫責令還俗至於服

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究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竝令拜父母祭禮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限禁

飾則有定制倘用紵絲綾羅清
淨之門反濫紛華之態也合斷
以笄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並
不拘禁

○定失占天象款

考德可以驗禎符而稽象亦可
以下休咎大事成於下則天象
必現於上也欽天監官職專占
卜者失於占候
奏聞是曠其職也合杖六十以
明職守

○定術士妄言禍福罪款

大道難知雖聖人而莫測人妖

何解

僧道如遇父母及本宗喪服等第如
斬齊期功麻之類不得以異端而廢
正理也服飾不許紵絲綾羅不得以
賤人濫美服也僧人之衣曰袈裟

○失占天象

凡天文番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

杖六十

何解

天文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星辰雲
勿之類番象謂如日重輪雲五色旄
頭彗孛之類天文番象有吉有凶皆人
君脩德之應失於仰觀俯察時候者是
迷於推步而吉凶
之象罔知耳矣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

易作由邪說之橫流陰陽術士妄言禍福煽惑人心須擬補林得財坐賍另加究遣

○定匿父母夫喪罪款

親為子之綱領恩德兼全夫為妻之所天情意漸盡况喘息呼吸一氣相通飲食衣衾終身仰望固難匿喪而不發笑容作樂以忘憂若忍心害理敗義傷倫聞知親喪而不舉哀明知夫亡而不痛悼食稻衣錦忽尊忘親喪此良知良能豈是佳兒佳婦杖徒之罪其何能逃悖逆之罪在所不赦若在制中釋服從吉忘憂作樂者杖六十官告父

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

母身死應該丁憂乃詐作伯叔
 兄弟掩人耳目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後不叙至於無喪詐稱
 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本意
 只欲借此以規避豈知欺君復
 以忘親合杖一百罷職不叙引
 行止有虧例仍當究其所規避
 者之重罪科斷喪制未終遂蒙
 獲其哀情以從仕者只知干祿
 不知有親均擬蒲杖見職罷職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相應並坐
 倘有受財依枉法論任任遠方
 須以聞報日始為其限於程途
 也奪情起伏乃奉
 君之命亦要奏明方不坐罪

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

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

仕者杖一百○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服者

不拘此律

句解

父母有罔極之恩夫婦為三綱之禮
 此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凡為人婦

為人子聞有喪當抱終天之恨子為父
 母妻為本夫皆服重孝二十七個月待

禫服完方許更服從吉喪制未終是未
 滿二十七個月冒哀從仕謂蒙覆其哀

情以從仕者干祿之心為切也奪情起
 服者專指大臣言奉君命而奪哀情也

辨疑 上段並無罷職之文
蓋律之初意專以民言也豈
以為官吏者必無是事故下
專以官吏言者有罷職不叙
之詞耳

○定棄親之任罪款

上表陳情堪憐烏哺之愛棄官
侍疾少舒旣罄之羞若馳情功
名絕意骨肉非毛義之養親奉
檄何喜且太真之憂國絕裾而
逝既無望雲之心亦乏愛日之
念棄親固是不仁求歸又是後
君不仁不義合當並擬至於祖
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况被囚
禁則親之憂苦已之憂苦也若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
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
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其
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
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
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
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
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竝杖八十○若

筵宴作樂恐心害理不孝甚矣

合杖八十同律科斷

一辨疑 筵宴作樂燕子孫妻

一妄言亦燕在外恭親廟下說

一不可專作本家言

○定喪葬款

慎終之道固人子之盡心安葬

之禮合依期而勿慢若不知死

貴速朽欲留生藉飾休拘忌日

時執迷風水亦使親喪暴露經

年不葬者杖八十門有尊長臨

終造言荒化及棄水中雖是親

遺此係亂命決不可從者如有

故從應杖一百卑幼減等至於

死喪遠方莫能歸葬而燒化歸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

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何解

篤疾謂如雙目俱瞎不能看視手足俱疾不能行動是也若家無次丁則

侍養全賴已身乃棄親往往是不顧父

母之養遺親而不仁也在任妄稱祖父

母父母老疾篤疾歸侍者此不能委致

其身後君而不義也並字指稟親之任

與詐親疾求歸入侍者總言俱引行止有虧事例擬罪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

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里便藉安葬若此則因其在外
登山跋水盤運又費用繁多在
外食之莫如之何故聽從其便
燒化亦不論矣居喪之家修齋
設醮務宜潔淨以妥先靈假使
濁雜污穢僧俗家長各杖示懲

○定鄉飲酒禮教

敬老尊賢蓋

朝廷之大典移風易俗乃教化
之善經故留守尊賢耆英蒲路
明君養賢冠帶園橋人才增重
風化攸關鄉飲之設用以尊高
平彰有德者也定式森嚴無不

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竝減二等若亡

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

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

濁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

罪還俗

旬解

古禮庶民三月而塋衣衾棺槨稱人
有無而已尸在棺中曰柩推離年月
不利日託故暴露不是置在郊野之
外亡人以塋為安不葬即是暴露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

笞五

可犯乎時行必務序年齒爵德
長幼序讓鄉飲酒禮年高有德
居上賢良君子淳篤敦厚之人
第齒而列進答五十以儆死禮

句解

齒年歲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
聽政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
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所以明養老也
定式謂在鄉黨尊卑序齒在鄉飲而
齒德酒儀以此
為一定之式耳

禮律終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刑判樞機

○定擅入太廟門罪款

緊禁深嚴實容具瞻之望黃扉
密勿豈為躁進之階若職非親
臣名非衛士敢掉臂以無嫌乃
履闕而弗顧無故擅入遊戲窺
視者是存無君之心所以放縱
自恣恬不知畏故擬以杖以爰
羣矣如未過門限或是無知罪
宜減等守衛官軍故縱者同科
失察者減等

辨疑 擅入者非公事而入
也若修理陪祀雖入不論

兵律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

句解

太廟皇祖神主所在皇上奉先之所
也山陵兆域者天子之墻高如山陵
兆域者謂卜得吉兆為兆周圍于兆者
為營而域則營之外垣太社乃五土之
神皇上奉神之地各字
兼已過未過門總言

○定擅入宮殿門罪款

浚沉舊禁比玉皇之清都辟易
 虎門肅神京之紫闥雖文武之
 朝參尚循其度在貂璫之出入
 亦致其防若但知日表當規不
 顧天顏難襄由左掖而之右掖
 直穿金屋之數重自東華以至
 西華徧踏玉階之寸地謂無不
 良之心已存窺伺之跡故量其
 入之淺深定其罪之輕重把守
 官軍當知宮殿係深嚴之地守
 衛慎出入之防親視泛常不為
 禁止者坐以故縱失於覺察者
 減等科處坐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
 死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
 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
 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
 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
 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
 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
 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衛

禁疑 擅入者是有門籍之人不待命而入也死者圍也 有禁不許擅入故曰禁苑同 罪者同杖同軍也受財者故 縱問擬全科無門籍冒入者 究罪則文武官員各有門籍 應入者不禁矣

○定宿衛守衛人私替款

漢有南軍北軍之制羽翼天朝 唐設千騎百騎之名爪牙王國 蓋羽林之眾要必執戈而前馳 若神策之軍豈可荷戈而冒替 倘任茲武職之厥忠心寢黃絛

克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餘條

准此

句解

千門天子之正門東華西華玄武皆 皇城之禁門禁苑者朝廷養畜禽獸 之處宮者皇宮之內室也殿者天子之 明堂也皆君后常臨處所也下直謂該 輪直下月而走擅入也各 答四十各字指上三句說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 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以偷開狐鼠自為得計免白丁以代役大馬弗思效勞贖職罪者刑律難逃官中有宿衛之人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處城門有守門之人必要正身輪班上直正以防出入詰奸細也然防所在安可以他人代之耶故直不直當笞以儆其偷關私相僱替竝杖以懲其詐冒宿衛守衛之人在直而逃軍人笞四十百戶以上各遞加一等之罪科之京城門應直不直管四十宿守代管笞五十別衛管代杖九十外城門應直不直管二十宿衛管代笞四十別衛管

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之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句解

宮禁乃皇上臨御禁門也私自代替謂合該上宿守直僱人代替也百戶以上指千戶鎮撫指揮不分品級均坐罪也親管頭目該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是也有故之人如分差之類皆是

代板八十

鈴束不嚴謂統率不嚴點察無方官受財依枉法計贓一貫以下杖七十至八十貫值銀二兩絞係雜犯立功買閑人有行未計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十貫值銀六兩貳錢五分杖一百徒三年係軍發墩臺守哨巡點不嚴者依違制杖一百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除慮直不直依違制論

辨疑 容情故縱此四字當詳其字義故縱者明知而縱

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軍

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

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

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

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

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

城官負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

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

放也容情則為私情而容隱

○定從駕稽遲罪款

大禹戡防風因緩塗山之約高

祖執韓信為背固陵之期既承

精選須當預防若謬屬親軍濫

叨侍衛惟肆燕安違期不到從

而先還殊情共款至於在逃則

有背去之意莫測其變迂之心

理合重懲以防其漸頭自官員

享祿受因尤知分誼難此軍士

同日語也故曰軍人故違罪止

一百之杖官軍或犯仍加一筭

之餘

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

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

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

還者一口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

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百戶

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定直行御道款

敬捧紫泥布漢詔于九重天上
親扶丹扆擁周王于五色雲中
蓋御道坦平無險寧比刷行故
天顏咫尺不違豈容輕褻旌羽
光垂得遙瞻而已幸雲霄魏徒
當屬望而自驚豈敢伴狂輒輕
出入既冒不恪當服杖刑

辨疑 在外衙門龍亭已設

儀仗已陳若有犯者亦准直

行御道律科

旬解

應從軍駕之人指應合隨從天子車
駕之官軍先回還者謂從而不得駕

先行回家在逆者特
指軍人總小旗言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
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以上直行及
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
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定工匠替役罪款

顧役雖良法祇听施于編戶之民在位豈虛名當壘杜其冒替之弊若任內府該差倩他人而應役僱倩入手妄投禁掖之門簿籍無名直入深嚴之地藐法欺公莫此為甚罪同失伍法合加刑仍追工僱庶儆奸貪

○定宮殿造作罷不出款

龍樓高殿實度民瞻望之區象魏蟾娥正王后威嚴之地輸工內府則門有鑿而身有各執校官中必入以期而出以限若係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閑牌入內應役顧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工錢入官

句解

諸色工匠謂內府各監局百工技藝之諸色工匠行人謂承運庫有行人看驗金銀等貨僱工錢入官追其私僱工錢入官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

籍冬官呈能天府不遵辰入申
出之規竟肆藏形隱跡之態九
重溪地敢縱步而翱翔萬樹宮
花輒舉頭而窺望非挾匕首以
行刺必檢紅葉以思題隨卽奏
聞卽便搜捉依律問絞以清宮
闕監守官軍不舉典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絞罪
三等坐杖九十徒二年半

○定出入宮殿門罪款

嚴扇設禁隨日月之昏明秘鍵
景規順陰陽而闔門故尊崇之
地非往來縱肆之場若職不朝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

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

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名數短少就

便摻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旬解

造作者指百工技藝諸色等匠所司
指工部官門官監門內官也守衛官
指揮等官不出是天色已暮
造作已罷輒留官衆不出也

○出入宮殿之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蹻木除輒入宮

參名非通籍咫尺天威欲窺視
于肉眼尊嚴地步其自曳其長
裾卽云原係應入之員而門籍
已除安得輒留不出被告被劾
則身已冒罪既已過犯雖未除
籍亦不許入違者均擬蒲杖不
先收其兵仗者並杖乘夜出入
縱有籍尤加擬

辨疑 宿衛被劾該管本司
先收其兵仗使不得入不收
者失其防虞之意故罪與本
犯同耳

○定關防內使出入款

鄧通戲侮千殿上幸天子之私

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

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

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句解

應出者應該出入之人也如都督以
下軍人以上是也告者或被入告首

兼官吏軍民而言劾者或專被人糾劾
指文武官而言也各杖者指都督軍人
不出與輒入者言夜持杖入殿門者絞
蓋暮夜之禁比晝更嚴故不論有籍名
無籍名均
擬絞刑

○關防內使出入

屈膝屠制銅符往來肅禁朱佩
魚袋出入謹防若身居直衛職
掌殿門俾貂璫之威權不加減
束視闔監之出入不詰姓名豈
思繼恩先鎖外廷將傾儲位元
載得肆內閣被毒縉紳奸自習
成必改門生天子惡因小積定
爲受制家奴蓋防閑賴千守衛
早夜務要加嚴有此奸細決杖
無赦失於檢察則出有沿身夾
帶每先閉防入衛兵亦雜藥不
加搜檢始以徇情而成故縱終
以怠惰而冒知情于係匪輕議
罪徂重乃定不服者決杖一百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
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開防牌面於簿
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
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梭
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
檢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
數但檢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
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
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
軍人官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故縱者如律科斷

○定向宮殿射箭罪狀

宮廷清肅臣庶當肅于具瞻而社尊嚴天威不違于咫尺若敢放縱弓矢投擲磚石及于廟殿決殺名宜卽及太社亦杖而流

○定宿衛人兵仗欸

朱干畫戟雄帝闕之威儀黃鉞白旄肅仙階之扈澤蓋禍起蕭牆事固難于逆料變生肘腋理宜防于未然若直宿內庭怠荒公事不思兵仗所以防禦安可暫離身側職掌原有定所奚容擅離信地嚴加管刑用懲事始

於糝檢者與犯人同罪

何解

監官監軍局所隸之內使奉御長隨大駕之奉御夾帶貨物器仗之類應干者應禁干犯之藥也令其自吃吃若能傷人使之自當其害矣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
向大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定經斷人克宿衛欵

執戟執戈弁冕夫揮於堂序如能如虎公侯坐弄平腹心赫紫垣乃是尊嚴之地堂堂玉陛豈容過犯之徒若自克禁旅私隱愆尤蕭艾不鋤恐陳根之必復蟄蠱入內慮遺毒之猶存防微杜漸須議極刑當該官司不為詳審知軍賊犯死罪不分典刑例除受財枉法律並朦朧克當之人同罪處斬即奏

即旨選克仍須覆奏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何解

被極刑之家謂曾經上司問斷凌遲斬絞徒流遷徙之家者同居人口乃

辨疑 經斷者重一應二字
但犯笞杖以上曾經的決者
皆是

○定衝突儀仗罪款

出警入驛舊與近日月之光來
車持輪虎士壯風雲之勢心嚴
虎豹之群尚尔独行踞上日炫
龍蛇之影居然信步遲上 一團
華蓋衝開枝葉之雲几陣幢幢
乱却虹霓之隊非商士之印馬
似漢殿之遊熊轉鵠翎而窺維
扇昂鼠首以駭龍顏定懷不軌
之姦合處大辟之律至於郊野
無可迴避則當鞠躬而跪俟
聖駕已過方可徐行其文武官

至親如父祖子孫叔伯之類皆是克近
侍謂不許入克讓駕近天十恐有仇怨
之私緣是託迹而為奸
故遠絕之永不叙用耳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
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
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
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
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

三

員非奉旨強輒入者杖未嘗以可近而有之也故縱者如縱軍民衝入儀仗內者絞至死減一等罪杖一百流三千里縱文武百官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不覺者減三等別條每云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此條獨言不覺者減三等不言罪止者蓋軍駕行處百官隨拱萬將擁護安有不覺乎不言罪止者重之也申訴冤抑得實者免罪不實者絞係雜犯准贖引妄行奏訴追寃王使例縱放不縱放牲畜衝突者仍擬應之罪守衛人並坐入

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條例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

奏訴者追寃王使教喚捏寫本狀之人俱

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所奏情詞

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擅入

皇城者罪坐把門之軍

辨疑 邑外曰郊曠地曰野

妄行奏訴者若虛依奏事不

實主使者依教唆及為人作

詞狀與本犯同罪擅入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者得實依違

制論涉虛者依誣告杖一百

徒三年

○定行宮營門罪欵

萬乘躬臨行在儼法宮之宥密

六飛親御禁宮擬象闕之森嚴

若藉近天顏不顧旌旗奪日潛

窺日表罔知創戟寒心得狂自

恣斷不可長取申重戒速就徒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

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克軍不臨時

奉旨止將犯人鞫問者所訴情詞不

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

月發落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

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

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定越城罪款

金墉百雉瞻紫氣之遙來玉斗
七星望紅塵而隔斷若不問國
禁軍宜恣私情習探徇之捷決意
跳梁挾狐兔之奸詭圖跋扈非
季想之破蔡則入郭何謀豈左
慈之救吳乃論垣而越暗通燕
營官是徇竊之雄潛渡奏關定
為鷄鳴之盜豈知設立城池原
以保障防禦非官差而不敢擅
入非公事而不敢私登明禁故
違當款以罪越 皇城者處絞
越而未過 皇城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越京城者杖一百徒二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

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句解

京城者官闕社稷所在也鎮城者人
民倉庫所在也公廨墻垣有卷宗籍
冊所在也有所規避謂有事躲避
而越過者從其規避事重之罪論

條例

一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

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

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拏問枷號示衆

年城鎮城者杖九十官府公廨杖七十故曰各減一等

轉疑 十邑曰都天子之星

城曰都城入者依越官墻垣

杖八十竊賊者依常人盜官

物縱容者依應捕人知罪人

不捕減罪人一等

○定門禁鎖鑰款

拒關不啟鄆鄆來光武之褒奉

詔不聞志玄受唐宗之賞若職

任司關心怠愒夜虛掩玉關未

橫鐵鎖曾不思城門鎖鑰啟閉

有時內外防禦宜堂謹守任厥

職而怠厥事雖誤不下鎖亦當

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

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

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

惹外人入內作踐造之者一體治罪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

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

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一百發邊遠克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

擬罪而非時門閉干係不淺合

應滿杖

皇城加擬

辨疑 門禁展開戌閉此外

皆非特也云擅開閉者必有

擅出入者在合當深玩

○定懸帶閉防牌面款

出入禁閱觸忌之奸可慮往來

閑津鷄鳴之盜莫測非由牌面

何以閑防若迹漲暗昧心懷奸

欺越國之邊疆却乃無文引之

給為王之牙爪固不掛虎賁之

稱俾守關者孰由測其東西合

司戶者何以辨其真偽即云無

有旨開閉者勿論

句解

不下鎖謂府州縣鎮城門暮夜當閉以防奸侮或開而誤不下鎖者雖閉

猶不閉也公務急速如在官之公務急

速承差遞送警急軍情機密之類不在

此限不在非時開閉之限也皇城深

嚴之地至重雖誤失之罪亦不輕耳

○懸帶閉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缺牌厨

子校尉人內各帶銅水牌面如有遺失

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

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

克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

心遺失宜知設牌原以閱防訐
僞信罷日當慎持罰鈔擬杖用
做奸謀

國初鈔一貫價銀一兩罰鈔罪
極重迄後減折每罰鈔十貫折
銀一錢貳分五厘帶牌而入通
同為奸與者受者各杖拾得而
不報官者是藏之以為已私惡
得無罪至於偽造則巧詐欺公
貌法極矣重擬斬決以懲偽造

辨疑 牙牌鉄牌分有品無
品銅牌木牌論正役雜役求
為營幹公事也許帶文武等

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
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
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兇賞詐帶朝參及
在外詐稱官員名雖有所求為者絞偽
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

貫兇賞

旬解

朝參文武官係在外者厨子光祿寺
人役也校尉錦衣衛員役也有牌不
帶及無牌輒及者俱走摺入
百貫折銀一兩二錢五分

條例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
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

官牌面朝參假之以爲已也
偽造者不問牙缺銅木牌面
俱坐斬秋後決軍人校尉惡
其通同故依違制坐以克軍

○定擅調官軍罪狀

烏陣蛇蟠關外重將軍之奇兵
書鳳詔軍中宣天子之威故奉
世矯漢廷之制歸朝伏罪無忌
竊魏庫之符去國莫回事或出
於權宜法猶當定於經久若屯

之外管幹私事者參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

官發克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克軍

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

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

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

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

駐邊鎮守禦城池紛更用智啟
倖勛功曾不思軍之爲用豈聖
人之得已非除殘去暴則不舉
無事變朕急則不調是以將帥
部領軍馬守禦各處地方遇有
寇起法當勦除者當量其緩急
若不甚警急乃不報上司徑於
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
軍馬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克軍其暴兵卒至令常密報各
衙門一邊許其從便火速調撥
軍馬乘機勦捕勦近衛所雖非
所屬亦得便宜調撥策應卽時
申報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調撥不申報及

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
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
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
及所屬擅發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克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
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
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竝聽從便火速
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
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
策應竝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

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蓋事急勢危若不救護是坐視其死而不救其不至於悞國家之大事者幾希苟泥執一者罪不免焉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鎮守官須得

御寶聖旨又得親王令 旨方

許撥兵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

書調遣將士撥軍馬無

聖旨者不許發但清平小故不

得亂撥若有警策應文書內開

叙明白者則不當泥矣上條曾

言之悉矣不可以文害意軍官

關係重大即改除緣事俱要候

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

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

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

兵已有定期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

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

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

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

違者罪亦如之

句解

守禦禁止寇盜為禦屯駐調屯營駐劄兵馬御實天子之甲兵符也征

正也誅討其罪也各杖一百指守禦屯駐官及屬官已上者皆是基兵強寇也

代候
旨

○申報軍務款

白羽赤羽飛報函于星馳舉燧
舉烽遁郵速于電轉故莫敖請
濟師非云示怯郤克之求益乘
要在成功若職轄羽林心弛戎
務虜已近乎上谷尚謂遲遲虜
已迫于漁陽猶自泄泄韓門玩
愒曾無一騎破紅塵袍鼓自安
那得三捷馳丹陛豈知軍務不
報無以為策應之期所報不實

施其不備曰襲茲蔓謂如草之滋蔓牽
引甚言生發之多並與擅調發罪同並
字指不即調遣不即申報不即發兵三
句而言擅動者
自職事言之也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
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
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
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
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
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

未免致臨期之誤且賊人出沒
不常苟不速申報添撥軍馬謀
策勦捕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
治罪如貪取來降之人財物因
而殺傷來降之人及中途逼令
來降之人迎竄以滅其口者斬
倘無殺傷之情只坐以恐嚇誑
騙之罪

辨疑 隨者謂都指揮秦誠
隨從總兵官赴期征進也捷
音飛報得勝音信且奏若此

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
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
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
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條例臨陣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

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弁
軍丁人等發附近以克軍若強奪他人
首級及妄割被害漢人首級冒功者軍
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

奏平服得勝之情也出沒不常無一定之數不敷寡不能敵衆也通者逼取其財物自致其逃竄未必令之也未必皆有滅口之意

○定飛報軍情款

羽書電掣匹馬急於霄征露布星馳九重寬其肝食戎馬倏來張狼烽之有警兵機至重宜羽徽之變閱若操兵權於關外主帳空嚴奏軍爭於殿頭捷音不發縱使鼠偷狗竊不足厲宵旰

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

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用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

之憂高念舊尾鋒針亦或貽幸
整之害苟互相隱匿雖無借事
之愆而欺弊之罪不容道矣杖
而罷役只道其常夫誤軍機斬
亦秋決

辨疑 守禦官緊要官司也
行移兵部則督府在其中矣
實封直奏者齋至

皇畿之內而奏也此言杖一百
罷職不叙疏義曰發邊遠充
軍有二說可參看當奏聞而
不奏聞明可坐以違制但要
量其有失無失耳因而失誤

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
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俱至御前開讀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
奏在內直隸君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
都督府及兵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
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
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句解

互相知會隱匿若謂內外軍民衙門
上下統屬官吏各彼此互相知會同
情隱匿不速奏聞雖或不至
倚事而欺蔽之罪不可追矣

條例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

軍機者是因隱匿不奏而致
失誤軍機耳斬亦秋決

巡撫巡按職在初寇安民若况
權能獨斷故一遇有報到賊情

即當知會緊要衙門嚴督備盜

官兵人等緝捕務期必得若隱

蔽不行不惟坐視變故亦且有

負職職矣有此不職之員或等

或 叅劾犯罰俸三犯戴罪再

犯監候請

旨降等叙用仍依違制律論腹

裏本境地方也降級者俱依違

制坐罪知情者扶同事叅奏究

情即行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

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

賊情不行閉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提

問應叅奏者就便奏

請拏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

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

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

請降等叙用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殺虜男婦

十名口以上牲畜二十頭隻以上不行

○定邊境申索軍需款

漢輪關中之毅功首蕭何唐濟山南之危忠稱韓縱濂頗禦敵軍資悉出乎師徒李牧修邊資用不煩乎府庫懷資則裕食足斯孚若但知律尚附威罔念士有饑色羽檄已馳魏闕天府之兵猶裁皂囊既入雲中太倉之粟不發張奉曰勿遂陷大澤之師就中來糧幾致星沙之困既受職而怠事令加罪而能官

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
罷職其上司及總兵官知情與罪同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糧錢糧等物須
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
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
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
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
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

○定失誤軍事罪款

漢祖成功皆由開中之調運無
缺李陵降虜終綠帶山之應援
俱空蓋事一牽于剽財則敗莫
救于兵死若職隸督戎任專分
關軍需帑給糧林則修兵不宿
飽奚能啗籌以量沙敵有銳鋒
未見遠囊以決水似此官吏意
慢存心則知誣國譏加濫杖罪
有餘事承差告報或總兵差往
各領兵官處告報進兵日期而
遺限也斬者秋決

處不行依式申報者竝杖一百罷職不
救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以軍糧行糧草料違
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
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
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
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竝斬

句解

罪坐所由或上司含糊或下司耽悞
其罪但坐所由缺乏謂缺少軍糧行
糧草料言不進兵策應乃逗遛觀
望不依限期進兵設策接應也

○從征違期款

單書電發這着萬灶之雲屯材
檄星馳第洩九軍之烏合若徒
恣宴安私情忽視軍國重事耳
及飄弄尚堅卧于帳中日接斷
鞭猶勤奕于別墅是任切爪牙
心存怠肆稽留不進其玩令為
何如計日加杖罪止一百許殘
疾病其故避又何如依律滿杖
猶當加罪臨敵不到是避避也
一日不到杖一百三日者處斬
若有才勇殊絕能立功贖罪者
遽擬斬罪不無可惜故從總兵
官區處所以勵武志也或斬或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
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
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
征役者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仍發
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
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
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條例

一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
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官

留宿首定罪

辨疑 加一等者木及杖一百則加一等已及一百則各罪止不加矣遲一日杖一百不言二者同一日之法也故目傷殘或至篤廢不堪征討者依律科杖杖例收贖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班者歷役也即如今之把守信地者皆是罰班者於本軍名下三班不到者罰班一年當先逐逐河休逐制開杖一百然後補班其不到自首者止問及開等

兩班軍三班不到者罰班一年其補班

月日各另扣筭俱先逐法司問罪畢日

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若有該

班不到自行出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

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前項自首及該

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軍職俱

不必參奏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軍一班不到

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

罪蓋依私渡開津杖八十杖同
程故依誣告人律科斷未條俱
坐違制論

○定軍人替役款

顧役雖良法祇聽施于編戶之
民在伍豈虛名當亟杜其冒替
之弊所以唐制府兵各一書而
莫易宋標兵樣籍既繁而難更
若勇之鷹揚奸回鼠黠名列戎
行心圖使利市人募以應黠卷
子委以從征彼英公授匠人以
甲忠計弄墜而潘任藉漁父為
兵義師遂潰曾不思無事已預
養於千日有事則奮身于一朝
乃敢顧人冒替是不以所任為

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
城堡罰班一年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
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
充軍若守禦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
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起本
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
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僱庸醫冒名

軍全以欺詐行奸合顯顧人者
滿杖依舊充軍受顧之人減杖
八十毋論是軍非軍均收入籍
充軍本軍依舊着伍守禦軍人
顧人冒替之身者杖六十正身
杖八十止究其罪不問充軍至
於醫工轉顧情尤可惡惡醫誤
不依方而害事工誤不堅固而
害陣各杖而黜另報聽用

辨疑 老弱殘疾驗寔免軍
或收在營壯丁或勾壯丁補

代替者各杖八十僱工錢入官

句解

收籍充軍謂收入籍冊本衛當軍守
禦守城池緊要息寇之處医工指医
士工匠各杖八十指彼此僱代之人
也追僱工錢入官通上文而言耳

條例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

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

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

收本衛長解并受僱之人俱發附近各

充軍里老鄰右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

受財者照長解受僱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

役方不至缺也醫工是兩項
人醫者行醫之人所以寄死
生也工者匠作之輩所造器
用也

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
者受錢人依枉法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絞係雜
犯准徒五年本衛長解弁受顧
之人出錢者依行求至五百貫
值銀六兩二錢五分罪杖一百
徒三年不舉首者各依違制論
受財者里老依枉法僭佑依許
欺各徒一百流三千里附近充

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
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
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
旗甲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勒索財物逼
累在逃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
放正軍事例計一午之內所逃人數多
寡降級克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
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

軍舍餘替軍弁冒補校尉者俱依違制律

○定主將不固守款

棘門霸上僅同兒戲者取議說水栢旱修尔狼奔者可法所以張巡死守睢陽方全唐祚田單身殉即墨乃荷至齊事君委致其身即臨難不可苟免此臣節也若惟知有己不知有君惟知有生之當存不知有職之當守空云禦侮同謂專城重典以刑其罪試誅心而定論則輒

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乃踴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弁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

棄者因賊勢猖獗乏策巨禦敵
目慌忙遂棄而去至於守備不
設被賊掩取城寨此緣怠肆疎
放以致失事當引衛所掌印捕
盜官斬府州縣掌印捕盜官充
軍名例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若不曾陷城止被賊侵入
境內殺人劫財者兼守備不設
至高苑哨之人說引府州縣掌
印捕盜官被不侵掠境內克軍
向其臨陣先退得圍困敵城而
逃者謂與賊人臨陣對敵敵勢
浩大先行退縮後圍困敵人之
城候際勦滅當此之時而徑自
逃者處斬秋決

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
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條例

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任一城者若遇太
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
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
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
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
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

辨疑 統軍交戰被賊擄掠軍兵百人以上依此守備不設為賊掩襲以致損軍律不及百人引例充軍若巡哨夫報只損一軍即坐斬罪已上軍職遇有斬罪俱引失機真犯死罪典刑子孫不准承襲

正條者謂不行固守而去守條不設為賊淹襲因而失陷城寨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殺軍及官軍隨

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在一城及府州縣佐二首領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虜

陣先退鬪因敵城扶避等條俱引斬罪典刑俱不許子孫承襲
誠功定議監道奏

請發洛世者請殺虜男婦有五十名口牲畜至百隻者則甚於三倍之數也開擬罷職依違制論被賊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槍去衣數不多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飛報聲息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只杖八十邊腹不分過海地方腹裏地方也照前比律者比依守備不設為賊掩襲因而失陷城寨律處斬降同者依違制降三級調用不曾失陷城寨者只依違制論降一

城進入劫盜者即逃散不係失盜者止
以失盜論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服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克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槍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

續

○定縱軍虜掠罪款

義見悅仁見親脩載司馬之法
靜以幽正以治若在孫武之書
所以宏淵騎士奪劍頭功必誅
曹後部將殺人寇恂難宥蓋吊
民不可殃民而禦寇奚宜為寇
若軍無記律令不嚴明來芻之
士无刑難知縮首取並之夫不
斬更肆野心有此孽并法宜極
懲凡職有專掌權有獨操合應
特列罪坐所由如將帥部下聽

前罪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拔夜不收及
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
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民於
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
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
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
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

獲虜掠千百戶官減指揮罪一
等杖九十總旗減千百戶罪一
等杖八十前日罷職充軍專指
守邊將帥言聽使軍官不充軍
附過還職者附紀過名還職管
事也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辨疑 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攻取者謂我軍見賊數多出
沒無常乘機領兵攻取強賊
者斬俱秋決

劫奪殺占作踐情殊事異當量
其所害之大小定其罪之輕重

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
目銜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
境城邑有賊出入乘機領兵攻取者不
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
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銜束不嚴各杖八
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

句解

非奉調遣不奉總兵命令也外境是
未歸附地面罪坐所由者官員數多
必有承命差遣者私出外境是軍人自
已私出未附地面劫奪人家財物本管
頭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也附過還
職謂紀附過名還職管事也不在此限

劫依竊盜已行得財俱斬奪依
白晝搶奪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依故縱殺斬傷依聞毆條占依
強占民湖山場賊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管軍官不許與軍相離違
者杖一百依遺制論夷民為盜
若未及百人而有殺虜當引強
盜殺人例果聚人多當引聚至
百人例土官縱容問與同罪至
死減一等另選土官土舍衆信
推服親生枝脉替補或應降襲
者候承襲之日於祖職上降一
級若無故縱只問違制

不由本管頭目之限已附地面
乃征勦服從未設州縣之地也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

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附真

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克軍

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

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弁故縱劫奪殺人

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頭目夷民為盜聚

至百人殺掠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

罪降一給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

○定不操練軍士罪款

衛兵已整上林之練不忘突厥

請和殿庭之教不息蓋欲折衝

于倉卒必先練習于平時既握

兵權當明將令若身居虎帳智

乏龍圖駕言放牛歸馬不思擊

兔伐狐旌旗不拂于韓門團營

茂草士卒不開于行陣筐杖塵

封豕知紀律不守則軍法不明

軍士不操則兵威不振城池不

完則易攻罷伏不整則無儲鎮

守之職尚當用戒不虞安可臨

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
軍隨卽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器械不整者初犯杖八

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

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

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

小旗小旗降克軍役竝發邊遠守禦○

若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

率而廢弛其自履曠官之罪哉
 初犯者杖八十雖紀其過猶還
 原職冀其革前日之非高方新
 之政也至於再犯則懲前者之
 不能儆後軍士必為之解體矣
 合應照其職之高下各降一級
 仍發邊塞守禦若軍人反叛自
 依謀叛已行未行律軍人聚眾
 反叛止是欲殺未傷者依軍士
 謀殺本管已行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官依本律杖一百充軍若
 軍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
 謀叛已行論軍人棄城而逃罪
 坐本管隄備不嚴馭無方處
 斬秋決

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

一百追奪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

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

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

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句解

不守紀律謂兵法不講讀謀畧不參
 詳初犯者一次點檢有失也謀反叛
 逆指謀反之軍人皆凌遲謀叛之軍人
 皆斬俱決不待時也追奪追其誥命也

條例

一各衛所管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
 赴操聽掌印官申解兵部發操若有抗
 違不服或挾私排陷參奏問調邊衛帶

搭訟者非緣事未結也乃自己
相爭成訟如誣告人之類是也
軍政不可一日缺人緣事亦不
許昭舊官事故衙所官每遇人
告或自己告人監臨上司即暫
委賢能官員代理其事俟本官
犯事歸結如無干礙方許仍舊
操練行事若干涉小事未經繳
結雖不委官代應亦姑容停操
此定法也如故行構訟以求推
故者的係避罪偷安意在流連
不起京操許掌印官容申撫按
差人鑽解廢操其構訟隨其說

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軍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

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

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

守哨若原在關營中軍人夤夜回家輪

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加號守哨發

落

一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

班官一班不到者發班陸箇月官兩班

軍三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

言情之輕重擬斷用錢買開問
行求本管官旗同枉法逃回原
籍問守德軍人在逃重夜回家
輪班不去問違制

辨疑 各邊如山西大同宣
府薊遼密雲山海居庸陝西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建昌松
潘小可登溪威茂黎雅等處
皆是也補班謂正班之外另
行扣補如正班該換一年再
罰操三月共一年零三個月
俱照此數扣算照前例者按
住俸降級調衛實放事例依

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管罰班其該班不
到月日各另扣補如有能自首者免其
問罪送官罰補前項矢班承批管解扶
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 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
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点查如
有缺少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
分以上問罪任俸五分以上八分以上
俱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
參問任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

枉法八十貫絞雜犯立功五
年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
十名以上降三級二十名以
上發邊衛充軍構訟者不惟
自已興訟即牽連詞訟者皆
是抗違不服者依違制挾私
排陷者依誣告論
獨言中都河南山東衛所者蓋
此數處原在京輪班也上班不
到軍依例罰班官受財賣放照
額外多占正軍例內賣放名數
引斷問罪者的決不准納鈔送
鎮官查明班數補後

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並衛所

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

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一體

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

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軍一班不到

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

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

城堡罰班一年

○定激變良民罪欵

官視民如赤子則民必待官如父母上下相安自歸無事若惟科慘酷政令苛刻民不堪命激變硬化罪又不專在民也

○定私賣戰馬罪欵

奏凱而賞其恩皆有國之恩戰勝而歸其物即在官之物即係臨陣獲賊馬疋亦須盡數報官若軍人私賣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得價錢入官軍官軍人置馬總充官用私相授受只罪賣主其馬免追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及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

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

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解

戰馬係臨陣捉獲敵人馬疋盡數報官須聽總兵官區處或留備用或賞勞功臣必以公物而公用也若不行報官而自相貿易是私賣止私賣陣捉之

○定私賣軍器罪款

豐匣双龍之劍實壯軍容尚方
斬馬之刀是稱武備若受軍器
以守征求善價而貨鬻罔思職
守只迷財利合擬私賣蒲校即
不係應禁者亦皆四十如應禁
者一件杖八十每二件加一等
計十件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毀棄軍器罪款

橐弓箭矢雖盛世休風貫甲枕
戈乃軍家常職所以鍛戈矛擲

馬故只擬杖若將棟選畜養以
待戰之馬而賣其罪豈止杖哉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
者罪同罷職買者皆四十應禁者以私
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
勿論

何解

關給謂軍官軍人出征守禦關領一
應軍器事完須當交納還官應禁者
如旗幟人馬甲傍牌火
筒火炮旗纛別帶之類

○毀棄軍器

鋒刃器候先武備之修錯銜舖
鑄金人秦世起獨竿之福若虛
列戎行輒輕軍器或藏匿在室
不行還官雖非謀爲不軌恐終
事出有心計日加杖罪止滿百
倘關榜軍繼征守完訖不特停
留在家不行還官而且朽壞以
致無用明係有心變難測度重
典以刑秋後取決誤毀遺失者
通減四等遺失誤毀一件管四
十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定私藏應禁軍器款

丘農分而刈草與殺敵異具軍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

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

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者斬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

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

失者不坐不陪

句解

首段專指爲將帥者言次段專指爲

軍人軍官言誤激者事出無心也並
字指棄毀遺失誤毀三者言驗數追陪
還官不坐不陪謂不坐罪不追陪也

○私藏應禁軍器

臣所而肩身與抱國殊形王于
王戚必須錫命王朝號帶旌旄
詎可潛藏私室若祗茲金革尋
彼于戈野積在家豈無惡念不
受爾夫首何資太口旗未斬佞
臣頭奚事上方劍合懲以杖預
防不虞故坐非所當有而私有
者一件杖八十私造者加私有
罪一等一件加一等十一件罪
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縱放軍人歇後軍數
與重詰戎宣而等機門之戲令
嚴夫伍亦難逃平陸一誅所以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

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竝勿

論許令納官其弓鏑刀弩及魚叉禾叉

不在禁限

何解 私有者或先世傳遺或別有拾遺取
藏在家各字指私有私造而言非全

成者是不堪行用者如有旗無竿或私

有而形體已壞或私造而工制未成也
弓箭鎗刀弩家藏可以禦盜者故不禁
魚叉禾叉家藏可以資用者猶不禁耳

○縱放軍人歇後

奏丘之戌非瓜期不得代更人
原之圖雖六月莫可少解本非
觀兵以務武實期思患而預防
若提戈有職徹土無謀縱羽林
之軍棄甲冒而遨遊市井弛墮
營之平橐弓矢而散處烟霞倘
值戎馬縱橫是謂以國于敵卽
使豺獠之衝突實同不教而誅
曹不思

朝廷優養軍役閑則赴營操備
固守城池急則隨將出征衝鋒
克敵安得占使歇役有此不職
細列以刑蓋謂之本營原有防
閑督率之任者乃敢縱放軍人
或遠遊貿易或私種田土或隱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人縱放軍人
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
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
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兇軍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
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因被
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至
三名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
及虛作逃亾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

百在已便噍者每一名杖八十
至七名止罷職克軍至十名降
三級二十名罷職邊衛克軍受
財賈放亦同受賄賊重依枉法
問一貫以下杖七十至八十貫
銀壹兩絞雖枉法滿貫擬于雜
犯死罪仍盡克軍本法照例免
其徒杖仍擬克軍駐輕者止坐
本罪若私使出邊境之外查私
役鈎豹捕鹿例一名一名百戶
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克軍或
被賊拘執三名以上者級本營
官更知其私使軍人出境致公
身死及被執之情容隱不行舉
聞將前項身死及被執之軍

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
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
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
及失覺察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
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
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
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
者各管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
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

虛作遊已符同報官者其百戶
總小旗軍吏犯人同杖一百登
邊遠克軍之非至死減一等如
有縱放之情上下當相覺察做
戒倘屈於勢分而不敢言卽當
密具揭帖呈報親臨上司是其
濟之義假使交相容隱知而不
舉所放者一名杖八十每二名
加一等計七名杖一百罷職克
軍不行舉聞者與犯人同罪死
者減一等此條自三名者絞以
前專論縱放軍人及私使軍人
之罪自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以
後專論在上者不舉間在下者
不舉首告之罪故罪亦如之耳

歇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竝每名計一日追顧工錢

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何解

軍吏謂識字軍人也本管官吏指本
管指揮千百戶之官該衛所之吏也

鈴束不嚴責在千百戶總小旗耳軍官
私役軍人兼指揮鎮撫在內吉者冠婚

喜慶之事凶者
喪祭哀慘之事

條例

一各處鎮守總兵并分守守備等官

精選能通書筆軍餘各一名令其跟隨

書辦與免征操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

預書辦者聽撫按官并按察司舉購俱

縱放獄後托名必有
數樣當分剖明白勿令婪或
職或將操軍標放回家辦納
日糧者有之或受賄賂買開
放回原籍者有之或因親故
囑托私自放回者有之或假
作公差占多名數私領財物
者有之數端巧法任意縱放
其間餘東不嚴致有違犯違
犯二字是致有所謂軍人違
犯法度或出百里之外或出
外境而失覺察者是也

賣放軍人包納月糧者官依受

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件二十四名
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
將十八名守備官十八名都指揮六名
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
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止軍至五名餘丁
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
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
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
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

財枉法計贓八十貫值銀一兩
 絞係雜犯軍人依行求計贓五
 百貫值銀陸兩伍錢二分杖一
 百徒三年係軍免徒發哨瞭軍
 職包鎮守分守守備都司指揮
 鎮撫千百戶言役占餘丁未受
 財者俱依遠制納月錢者依受
 財枉法論至於幼軍乃軍戶無
 壯丁止遺單丁幼少每月給糧
 三斗紀錄在官俟其年出幼方
 令其差操以示優恤之意備兵
 壯勇乃召募民壯也若鎮守
 官私占賣放餘丁六名以上降
 一級十名以上降二級二十名
 以上降三級三十名以上罷職

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
 等降一級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
 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克軍其役
 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
 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
 放已上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
 賣放例罷職克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
 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役
 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廢落俱不及

發邊衛克軍五軍左右中前後
都督府是也圍子手紅盔將軍
兩項人皆供役於

朝廷豈容擅撥違者照後占之
例軍人承順者仍以不應論

○定公侯私役官軍款

胙土分茅既申盟于帶礪奉公
守法宜遠跡于熾燬若叨守邦
衝倒持國柄不思軍官卒旅乃
朝廷之爪牙折衝禦侮保國捍
邊有事而出征雖統制於公侯
事寧而還朝仍各歸於部屬

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
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
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
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
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
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
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
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非權門得而私差幹辦者也公侯故遠是竊威權合即為黨矣附過示懲三犯免死其聽從官軍各杖罷遣其聞若於刑禁屈於威併者另當原減

○定從征守禦官軍逃款

行師萬里安得起生入三關之可捍衛一方豈可動回首長安之望若從征守禦干係嶮危既承重任義無可避修鷺鶴吸輒效飛禽敢謝兵車擲離營寨官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

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

附過三犯准免死一以其軍官軍人聽

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

軍人罪同亦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何解

特旨天子之獨旨也免死謂公侯之家賜有鐵券于內量其功勳開寫免死數次軍人自犯不追問軍官以軍官力小莫之能禦也旗役犯者與軍人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

不出從征者有護上死長之義
方可立功守禦者有保

國護民之心始能備患如執戈
衛社稷

朝廷養義之恩受命從戎遠將

帥先驅之令或私逃在家安佚

或潛逃他所解體者動犯蒲杖

仍發出征遇征期已過細發蒲

石哨噤再犯處絞秋後取決知

情者不論初犯再犯竝杖一百

發附近克軍至於本地里長及

他所里長明知私逃即合送理

也同違者擬杖其征討事畢不

候大軍同回私自先回者皆五

十因先歸而就行在逃者杖八

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

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

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

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

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仍發本衛克軍再犯竝杖一百俱

發邊遠克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放縱

十逃軍百日之內能自出首者
不論初犯再犯俱免免罪在限
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辨疑 凡言京軍外軍者京
軍之罪重於外軍也外軍初
逃杖八十京軍初逃則杖九
十箇藏者與本犯同罪如窩
藏者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勿論小功以下親減杖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俱不克軍
隨處官司如前所軍逃而赴

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其
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
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
軍人轉投別衛克軍者同逃軍論○若
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
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克軍人總
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克小旗百
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
石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

石所首告本衛軍逃而赴木
縣府首告官司皆得准理轉
投別衛克軍者不赴本伍而
展轉往投別衛克軍者不及
數知百戶管一百五十則以
十五名爲一十名科罪須至
七十五名方坐追奪若七十
四名仍是減俸也

指稱使用逼勒致逃未得財依
違罰論已得財依求索強者罪
極法論八十貫杖一百流三千
里一年內所逃名數五名除一

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
降克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
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
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
百名者降克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
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
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條例一軍官軍人過有征調若有避難在
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
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

級六名降二級十名降三級二十名以上罷職發邊衛克軍避難在逃者依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送操事例照京操軍罰班事例革前革後謂遇革釋放之前後也

○定優恤軍屬款

揚柳與非盡是沿沿行軍來徵動念皆為悄悄僕夫若徒擁大

滿日發回原衛還職着役者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管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任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挾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將罔念勤勞全無振續之因未
蒙沒醜之受不曰陣亡官君自
有應待之常與病故官原有應
仗之舊規得人死力不結懼心
盡法加管計日而笑

○定夜禁款

軍封紫鑰嚴史之直惟時月照
黃扉鐘鳴之漸宜謹若越此大
防率由說道不畏金吾安行燭
秉似走吳之伍子投夜而渡照
關歸齊之孟嘗乘昏而出函谷
曾不思問聊安息所以重身家
之防出入有度所以遵啟閉之
法况有司嚴禁三令五申乃敢
即然不執亦為硬化當定

凡陣亡病故官軍同鄉家屬行糧卹力有

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句解

陣亡者出征交戰而死亡也病故者
在管因病而身故也生前既有勞於
國同鄉家屬務要應付卹力隨程驗口
給與行糧遞送還鄉此優恤之道也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

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

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

公務急速病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吏漏之淺深方加以笞刑之多寡至于巡夜人執任妄作犯夜人數仍抵其犯夜之罪若犯夜之人被巡夜人拘執反拒捕不服將巡夜人毆打定以傷疑罪

○定私越冒度關津罪款

異言異服法同在所當稽潛往潛來理管容于無語故關津之設所以防奸細文引之驗又以辨僞真也若不待引執之無端人無人之境違禁玩法至此極矣合擬私度者杖八十越度者加一等至於沿邊關塞半係重地方關更密遠者滿杖擬徒三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行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已上者絞死者斬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度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沿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把守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

度而出外國則禍變難以
 矣重擬處絞秋後取決守
 犯官軍知其私越而放縱者與
 本犯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將他人文引詐冒
 自己姓名照過關津者謂之冒
 度冒度者杖八十家人誣冒謂
 長冒少名罪固由家長少冒長
 知罪亦坐家長蓋少從長命故
 也將馬贏私冒度關者杖六十
 越度者減一等

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

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其將馬贏私度冒度關津者杖

六十私度杖七十

句解

不由門謂過關不由正門不由渡謂
 過津不由渡處從小路而過曰越度
 沿邊關寨屯軍把守嚴密之處越度
 而出外國者即開門以延寇賊也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

事間發或為民克軍或罷職冠帶閑住

辨疑 無文引而乘人不覺竊過關津謂之私度不由關津而別從間道者謂之越度沿邊關隘議察緝詳故不言私冒其有犯者只是越度不分首從家人共犯免科馬羸言私冒度關者謂人騎帶馬駝度關津而人有文引馬駝無文引將馬駝私度或冒他人引上馬駝毛色齒歲而度者私度冒度也不由關津而度者越度也

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任除軍竝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閑任閑任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若係舍餘食糧差操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任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弁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定詐冒給路引罪欵

天下大同人民無往來之禁奸

細或起閃濇有聲請之防出入

既賴於憑則請給委容于詐若

心留不測欺罔多端或不應給

引而給引則其籍引以行奸者

莫測也詐冒告給引及以引與

人則其扶同以陰謀者難度也

各杖八十倒換路引去就令人

莫知其變詐尤為獨甚官豪勢

要囑託軍民衙門檀給批帖若

非夾帶貨物影射財利即是包

帶人口逃奔他鄉急擬以罪捕

杖示懲當該官吏既不能執法

請仍肯聽從便給者竝杖一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

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

轉與他人者竝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

囑託軍民衙門檀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

者竝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

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

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入者杖一百

百凡人告給引文官當照其所
開報寫立文案留防日後稽察
如不立案或空紙押成路引私
下填註與人者滿杖擬徒已上
各項不應給引而冒給並倒給
冒給擅給官吏及巡檢司給引
有司空押路引知此情由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論一貫以下杖
七十八十貫值銀一兩終係雜
犯准徒五年引例發附近克軍
規避之罪重于受財者從其重
者論罪不給引而逃者京軍杖
九十外軍杖八十民杖八十
辨疑 以引與人不言受者
以冒度關津論規避或逃軍

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

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

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

津論以無文引私度關津杖八十

句解

不應給路引之人如任坐僧道旗軍
軍人之屬遷徙徒流安置人口之家

荷給路引恐有置身逃竄之謀也詐冒
轉與者謂本是軍詐為民而謀給路引

本足民詐稱軍而關給路憑或自己不
應給引詐冒他人之名告給以自己所

給之引轉與他人者並字通上總言停
止倒給若所給文引已出限外而於經

過及停止去處官司倒其舊引給與新
引給批帖謂給印信文印也空押私填

謂本應給引衙門若不將告引之人任
址姓名及將帶貨物明立文案而將空

逃匿逃民逃囚或打死人命
或奸占親屬事發給引遠遁
皆規避重罪也

○定關津留難罪款

阻山阻水掌固謹其關防利往
利來司險達其道路蓋法貴於
杜奸止寇而事得於通變宜民
若荷盤詰之名爲留難之計曾
不思關津本爲盤詰商船或裝
載違禁之物未盤不可輕放既
盤不得阻當此良法也故違而
留難之如多報過稅勒要幹辦
百計刁蹬無非巧取合計日以
加咎軍兵罪坐直日者官豪勢
要不服盤驗必有奸謀夾帶之

紙相成路引私下填注與人者百里之
外蓋自本府衛州縣之界非自私家門
首筆起者在本部地方雖二三百里
極爲本境不可槩以百里之外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
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
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
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

情藉杖莫有渡稍不避狂風猛浪是輕人命而置僥倖也諒加笞刑以懲頑抗若中流停勒船錢爭攘蹉跌失水等項皆是倘渡操軍勒要船錢以改殺訖當依故殺律聞傷者驗傷定罪

○定通送逃軍妻女出城款金城不閉出齊客於秦閼鉄銷未緘逸楚囚于晉獄所以巫臣挾室而往申禍楚邦將壓張擊妻而逃實亡周國蓋軍卒已去戎籍之行而妻孥豈全室家之妻是必賴於盤詰庶不改于浦也若擇彼城池疎于守禦通送

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以故殺斬傷以鬪毆傷人隨傷定罪

何解

守把之人謂軍官巡檢非獨言軍人弓兵即盤驗放行未盤不得輕放既盤不得留難也停船勒取是故意停船以驚懼人財已得者依恐嚇取財計賍唯竊盜論殺傷者如將人沒水滄灰者俱是斬者秋決也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

迎軍妻女出城則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為弊逃軍買求同絞杖一百杖八十同科不在至死減等之限受賍者一貫以下杖七十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絞係雜犯官立功軍守哨民克徒各五年

○定盤詰奸細款

燒衛國之蓄聚皆由密遣行人離楚王之腹心率因暗行反間蓋小惡不懲必成大禍防閑宥密後患乃除若錯鑰是司籬離不峻不思中國外夷消息之關係甚重邊塞間監守禦之責任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途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沿邊關塞及腹裡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者斬經過去處守把之

匪輕或將本國消息傳出境外
或引外境潛入本國人雖不同
及透則一接引起謀尤罪之魁
竝旋處斬秋後取決知情縱放
及隱匿不首者與本犯同罪至
死獄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受財故縱全科不減凡言軍
兵皆殺一等者謂罪坐所由也

辨疑 奸細者即俗云細作
也腹裡中國也接引起謀之
人未發自首准免奸細已出
境或事發者不准

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竝與犯人

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何解

境內姦細謂中國之人走透本國倉
庫積蓄虛實城池堅固消息等情於
外國者境外姦細謂外國之人潛入本
境探聽人馬糧草多寡將士強弱者接
引是交接外國之人也起謀是透漏之
人斬者秋決守把之人把截關隘之軍
職或巡檢之官
軍兵不必言也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

私通往來投托官顧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軍情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軍職有犯

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併伴送人等係

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托營
顧者依援引律處斬秋後決纒
置害人者依教誘律與同罪因
而透漏事情者依漏泄律斬通
事是傳譯番語之人有贓者依
枉法引附近克軍例漢人乃中
原之人與夷人交結亦依違制
論買賣借貸係和買和賣也依
違制論誑騙財物計贓一百二
十貫准竊盜論杖一百流二千
里潛住苗寨者依越度邊關杖
一百徒三年受夷人金銀貨物
不滿百貫方引此例克軍真犯
死罪者如教誘打劫分贓即強
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處

職者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有贓者革
職爲民

一 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克
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
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除
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

一 各該沿海省分及係守把海防武職官
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
金銀至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入船
貨入港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

斬或奸細接引皆死罪也

辨疑 哪曉狄人總名受財

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值銀一

兩絞文官准徒五年武官立

功五年如受漢人銀百兩故

縱下海敗貨回還停賣間枉

法律止引立功例

妄執歸復鄉工人口作奸細冒

功者依故入人罪論若解官被

殺依擅殺律斬被獲殺級冒功

者引妄殺被擄逃回人口以故

殺論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依違制科

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受財枉法滿貫罪名問發邊

衛永遠克軍

一沿邊閑塞及腹裏地面但有盤詰姦細

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

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

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有能

首降者一體給賞安插

一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照驗先行接

罪皆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

辦疑 先時被擄或背叛從敵今悔過還降者歸復鄉土故業也違禁貨物如書籍及玄黃紫色太花西番蓮種疋細絹絲綿馬牛軍需鐵貨銅錢之類

○定私出外境下海罪款

范睢拉勝而入閩情緣遇難伏汲標銅而渡海義取鳩威若放情境外橫行海邦南金西貝銀通互市之門火浣綬納遠收夷裔之利其夾帶貨物不外日用之常者猶爲齒利只擬以杖挑擔馱載特資其利原同謀故賊一併至於人口軍需出境卽非

發邊衛充軍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閩發邊衛充軍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疋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殺因而走泄

謀叛必係奸細重典以刑嚴防
泄漏倘守把之人扶同爲奸夾
帶貨物人口軍糧竝知情而故
縱者與本犯同罪至死城一等
若受財故縱者全科其罪軍人
弓兵通城四等止杖九十

辨疑 軍需銖貨此數字極
要看得仔細既曰軍中所需
又曰銖貨雖是兵仗所資猶
未造成軍繩不過銅銖錯之
類而已若造成軍繩則非杖
罪所加矣

事情者斬其拘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
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城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城一
等

條例

一各邊將官弁管軍頭目私役及軍

民人等私出境外鈎豹捕鹿砍木掘窟
等項弁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
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
軍丁克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將官私役軍人出外境雖無陰謀亦問違制論如軍人自己私出當問越關邊律自出兩日還止問越關之罪如出而不還後被拿獲問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絞密隱扶同之人各以枉法坐罪

辨疑 除真犯死罪此句極多疑或蓋謂將官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俱是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硝磺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確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盜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硫黃硝磺軍中火藥所需若不防阻則射利之夫任意搬運使夷狄火藥日盡靈不爲心腹之大患哉今計其斤數罪依違制論若賣與邊海賊寇是明助賊成孽矣不計多寡處斬秋決將合成火藥買鹽盜徒依枉法受財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各絞准徒五年兩隣容隱俱以違制科罪夷人買賣罪在指引爪依違制仍枷號示衆巡夜軍人有探聽之責者敢與夷人交易貨物其中必有走泄情由應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國律處斬秋決執要人造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一姦豪勢要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道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克軍若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會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

船過者重則處斬輕依違制科

○定私役弓兵罪款

巡司之役原為隄防外警弓兵之役獨任巡邏重寄若職在嚴緝妄行調撥或將弓兵賣放回家辨納月糧者或徇私受囑私役使喚者有奉承勢要之家為奴隸者有縱放正身而容令僱覓者甚至假託修作科歛財物負累逃走者一遇邊境回顧無不惟瞻職亦且誤事當照人而定管仍計日而追顧若係上

與撥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

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

克軍番貨並入官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人計一日追雇工錢

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

坐所由

條例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巡檢司弓兵

若有用強隨擾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

司役使及差使勅用而置該官
司役應付者同罪

辨疑 弓兵應共公家力役
者與民夫匠不同故追工錢
入官

○定牧養畜產不如法款

蓄產之蕃允重國家之利牧養
之善斯稱圉監之功若職任圉
牧擱盡蓄壯生者不生斃者已
斃曾不思生畜之類牧養有方
水草失節安免損瘦今計匹而
議管每匹各管三十至三頭加
一等過三頭如馬牛駝二十二
頭驢驘二十八頭羊三十一隻

錢雇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

衛民弁軍下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

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

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

廐牧

○收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驘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

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

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劬角皮張亦入

官其群頭羣副每一頭各管三十每一

俱杖一百罪止蒲杖徒定三年
 羊則減馬三等如羊至五十一
 隻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
 減馬牛駝二等謂驢羸至五十
 八頭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
 生不及日時而死與人力無與
 節牧養有法亦不能以人巧奪
 天王但受灰醃送官驗看明白
 直係自死方不坐罪倘係詐託
 另加三等失去者賠償不堪用
 如牛不堪耕驟驪不堪載馬不
 堪乘一頭各二十已上死損失
 之六畜昭數於牧養人戶名下
 追賠還官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二等驢羸減

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

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

不堪用滅灰者一等罪坐其灰損數目

並不准除

句解

守養六畜曰牧以一百頭為率務要
 調養有常恭牧有節各從實報死者

因為何故損者從何因各指實開報也
 羣頭羣副俱守養六畜之人過者六畜

過三頭之上也死損者令
 其自賣買賠故不准除耳

○孳生馬匹

○定孳生馬匹款

生產既有定額短少必係侵欺
即非監守自盜難免牧養無力
當計其少數遂定以杖刑

辨疑 羣頭管馬之人也馬

子曰騾馬一歲曰駒都羣所

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丞

簿也大僕司亦管之寺丞也

○定驗畜產不以實款

品絕飛黃奚以供乘輿之用廢
乏騾駟何由給軍閫之需蓋畜
產蕃於牧養固竭心思價俱定
于品裁宜精目力若巡說不專
稽覈撫實不忠設軍必資馬
馬貴以精備戰陣之用涉萬里

凡羣頭管領課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只有駒八十

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

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二等太僕寺

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

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

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

之程于茲是類關係豈淺相驗
死傷分陣高下如損傷作病死
病死作損傷以好作惡以粗作
細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
頭加一等共十九頭罪止杖一
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畜羊一隻
笞一十至十九隻罪止杖七十
因而價有增減以致虧損官民
者計所增減價坐贓一貫以下
杖二十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
五分杖一百徒三年價得入已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
杖八十至四十貫值銀五錢斬
俱雜犯徒五年

自盜各從重科論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

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

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軍民舍人人等將不堪

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

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

囑各守倫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

辨疑 馬販賣馬之人也醫

獸審免狄獸之路者鐵梁門

洪堂溝猪兒室是也引領作

弊詭名伴當人等有賍依枉

法無賍依違制律

○定療瘦病畜不如法款

物無此屬醫獸之良畜皆苗籍

委吏之善蓋在官之畜所以備

乘載供轉運者也瘦者宜養之

使肥病者宜療之使瘞此牧獸

之道宜爾若養失其道廢失其

宜每一頭咎二十致死一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羊則減等死

二隻咎一十九隻杖七十

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

人等俱發附近克軍引領光棍并作弊

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

發落于碍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咎三十

因而致死者一頭咎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二等

句解

療醫救也瘦病謂馬牛駝羸驢乘駕

任載致因失跌損傷或養療瘦病而

調養非法皆

是不如法

○定乘官畜春破領穿竅

官家之物固當極其護持愛物之仁尤在施於當可益馬匹所以充軍國之需牧養正以脩戰征之用若馳騁不以時服乘不以法春破而益鞍莫駕領穿而主轡難施是但知貴人賤物之言全不念民與民胞之義倘能原其心必謂乘官畜者乃應乘者也遂不着意而放縱乘之所以致春破領穿此係逞勢凌人虎假狐威也乘傷者因驗傷而加笞養瘦者亦計兩而論非辯疑不如法首不止於春驟遠道凡駝載重物者皆是

○乘官畜春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春故領穿磨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與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條例

一將見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喂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

春破者乘不如法頗穿者駕不如法也

○定官馬不調習罪狀

南征北伐戰陣必資西祀東封
馳用賴未加調習亦望馴良
若不知駕牧之事益居閑廐之
官只聽索乘而答應不肯調習
於歲時此必臨期候事必致損
壞耗費合計匹以定笞一匹當
加一十罪止八十以戒曠職

○定宰殺馬牛罪狀

牛有耕稼御車之勞馬有行遠
供軍之用任重致遠厥功甚多
惡歿好生其情不異蓋諸侯無

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

追賠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

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句解

不調習者如兩人共騎小計一程二
程之遠或馭載重物不思長皇峻里
之程勤加鞭打步履驟疾徐
皆足失調習之方者也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

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

故不殺庶人私宰必刑若不借
生機惟圖厚利私將自己馬牛
宰殺者杖一百驅羸驢杖二等
謂其有功於人世與牛馬稍差
耳間或有篇造化所拘時氣昧
損者卽當鳴官聽候委役相視
然後發與開剖爲防詐冒之奸
立法乃爾如不聞官自開剖者
雖是真病然亦笞四十劓角皮
張一槩入官果有詐冒情由另
當加擬故殺他人馬牛杖七十
復配徒一年半者益物各有主
我故意殺之若非利人所有定
且一人及物豈知損人有限造
孽無窮其間又有原意殺而取

者笞四十劓角皮張入官○若政殺他
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蛇羸驢杖
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咨論若傷
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計減
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
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
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
麻以上親馬牛駝馬牛駝羸驢與本主
所殺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
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

之恐其聲喧或機關欠密被人覺察而置之者則當計贓唯竊盜論故殺親人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所殺同罪故牧羊等畜若減等畜產毀食人物被人殺傷罪雖減故殺傷在二等亦宜治償悉付物主致官私畜產毀失官物罪坐牧養之人不在賠償之限矣畜產欲觸舐咬人怖坐周張勢不兩全不得以威力征禦之登時殺死不惟不倍亦不坐罪

辯疑 減價謂馬牛等畜值錢三十貫殺立只值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

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

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

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

○若放官私畜產毀失官物者止坐其

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

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句解

馬牛非郊天不宰非祭祀不用壯而用力老而食肉有仁心者必所不忍

私者不會申明官府也舐肉皮張入官包私宰誤殺及擅開剝之皮張俱入官

也不堪乘用謂牛不堪耕馬不堪乘也放者故殺也官私指損食官家民間之

物者罪坐畜主舐舐踢咬人者有三牛蝕之以肉馬踢之以蹄犬咬之以口登

只值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
價卽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
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
盜官物律斷罪之類誤殺者
原無殺之心故不科罪

○定縱畜產咬踢人罪款

物性雖與人殊獸類惟在所養
古稱善治家者既無蹄齒之馬
門無兇惡之犬皆由控制而馴
服也若拴繫無法駕乘失宜坐
視馬牛惡犬觸舐踢殺人者笞
四十放犬故令殺人畜產同罪

條例

時殺者謂人因制之卽時殺故不
坐若非登時殺成仍以故殺論罪耳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

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克
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
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
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
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

仍追價贖

辯疑 因而殺傷者謂因不
殺狂犬縱其殺傷人者以過
失殺人論絞罪准收贖追鈔
共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被殺之家醫葬

○定隱匿孳生官畜產款

公私不並立焉公必至廢私義
利每相形計利豈能顧義蓋高
產生息之盛為國家富庶之徵
若欺天罔人濬君肥己將孳生
畜生隱匿不報須當計贓准竊
盜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
十貫值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
三千里

者減闔殺傷一等○其受僱醫療畜產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

故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

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

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

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并以監守自

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

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定借官畜產罪款

久假不歸伯者假仁之事一芥不與聖人樂道之誠蓋官畜不可以假人私恩必至於壞法律有嚴禁人難故違若濫叨監臨固知主守但謂有馬則可借人

不思命車豈容器重或驅之自用或竊以假人罪則同科俱追貨錢
辯疑 私自借用者查明官操官私占騎用樹各者謂與者受者同罪也坐班謂班重

句解

率生如羔豕犢之類盜賣是將所得率生購官盜賣肥已者抵換將騾駒轉展抵換利子已者都羣所官管羣頭羣副太僕寺官總管之也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班論

句解

監臨主守指官吏與養馬人戶而言驗日者酌量其用刀之多寡也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其本價如畜產本價止值錢一百二十貫則追其雇賃錢日雖多止追一百貫為止不得多

千管五十則加一等一貫以下管三十之類若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奪去依常人盜論

將所領官馬私用私借俱依違制論其合追貨錢照寔坐贓賍多名計贓加擬東兵兵戎在外軍職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降一級若不及五匹者止以私借論

○定公使索借馬匹款

皇華公使往來因賴于良駒但應給脚力木衙門自有慮付若

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疋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

徇情予多取實乃累德于傷廉
故擬索借者以杖笞仍定授與
者以同罪

○定遞送公文款

置部傳命法固貴於星馳報緊
通情理尤宜於火速趨勢若乘
風豈宜曠日淹滯斯須即非遞
急遞若不知策勵惟務因循玩
視官府檢誤公文晝夜不遑二
百里之程限憲當討刻而加笞
如文書到舖不即遞送督待後
來同行者只知便於己不顧悞
於官查無悞事合笞二十倘有
因稽遲致失悞者加擬遞送稽

郵驛

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
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二百里稽留

三刻笞二十每二刻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其公文到館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

卽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

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

俗者有心稽遲也等待來者
不卽遞送也事跡不齊罪當差
別磨破封皮果無折開情由不
過無心之失每肉笞二十罪止
杖六十至於損壞一角笞四十
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情機密文
書則不計肉笞俱擬滿杖沉匿
折動有所規避者從其規避之
重罪舖司不舉坐以容隱官司
不行坐以容縱舖長之設原以
總領督率各處舖分固當不時
巡視稽查提調官吏每月一次
親臨各舖刷勘要查各舖日記
簿曆公文時刻傳遞若有磨擦
破封皮損壞沉匿折動原封規

同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
罪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
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
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
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
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官司不卽受理
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樞管舖分往來巡視
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
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

刑更
即當量其所犯之
罪細定其罪之重輕失於檢點
官吏各減等科罪

辯疑 云折動即是私開矣
漏泄軍情者斬此折動軍機
文書但云杖一百何也蓋彼
自常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
而私開看視者此自舖兵先
因折動封皮而後見者其情
不同其罪迥別

封皮不同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
提調吏典笞二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
停匿公文若折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若

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
等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

身應管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
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弁
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提調官該

定邀取實封公文款

朝成仙仗已無王子之飛鳧圖
 上流民賴有鄭公之通馬蓋聰
 明一蔽於上露端禁起於中若
 貌視置郵徑行邀取欺違法禁
 阻塞言路律應處斬秋後取決
 其舖司兵容縱不舉者坐以符
 同之罪應擬蒲杖或曾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坐
 視亦是容隱罪當同擬至於封
 授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等衙
 門公文又不得與進呈者並論
 蓋其中亦有先欲申請既而停
 止者不得不邀回也罪宜減等
 辯疑 獨言上司者謂屬之

吏舖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
 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
 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
 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
 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
 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
 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

受凌虐奏訴上司強拒之也

○定舖舍損壞罪款

設舖舍原為通途公文先驅引
尊故其公宜修其弊宜具其人
宜擇斯可奉公無笑若職專守
公責有民人乃坐視舖舍之損
壞什物之不完舖兵缺數而不
補及以老弱抵數者舖司加笞
提調官減等

○定私役舖兵罪款

置郵傳命不避兩夜霜朝途往
迎水奔走原自定額工食輕微

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
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
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

十

句解

舖兵數少謂每舖設舖兵四名走遞
若數少而不僉點補置及不用少壯

之人當役者皆是也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

服役良苦至於官差使客必有應付夫馬若將夫馬折乾仍勒令舖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者合杖而追工催如係私貨並追入官

○定驛傳稽程罪款

驛使有驟斯稱星輦之職皆皆從事乃得北山之勞既出使而有行刻期而匪懈故三廬一宿務庶乎呈馳三日一千羽因而神速若某叨承符節馳驚輶車玩日曷時俾晝作夜虛費廩餼稽緩程途宣德遲遲沒負九重之託達情泄泄其孤黎度之心合計日而加笞每三日

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

名計一日追催工錢六十文入官

何解

舖兵原為傳送公文而設即係官物自有應用人夫挑送若動用之為私役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

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

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

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

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

罪加一等于係軍情軍事當加三等而定刑倘因稽程而失誤軍機應擬處斬秋決驛官藏匿好馬不即昭票應付以致遲緩違限者務要查鞫詳細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中有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論驛使承差官司文書誤去處所致違限者減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寫錯處所而錯去所此係題寫者之失與承差者不與也故定罪亦只責平題寫之人驛使則以不知情諒之故不坐罪

新頒 出使馳驛請奉官差遺而奔行驛遞者對問明白

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會同館夫共役三年轉撥該管官

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管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

者心要查直果是賊匪好馬
否若有真備罪坐驛官如不
真則不坐至於驛使求折干
多索而故意誣捏者罪坐驛
使

驛遞司所未役弓兵若有用強
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及多取工
錢害人擾衙門者依永索計贓
依不在法論一百二十貫值銀
一兩五錢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用用強多取者只坐包攬仍
問違制其中有光棍交通包攬
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籍
勢妄拿正身家屬勒取財者依
誣騙人財計贓准竊論

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
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
吏通問縱容者各治以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
頭若有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
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有光
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
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俱照前例克軍
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定多乘驛馬罪欵

便於四方自有等威之別寄以
一命須憑行驗之宜取予出於
當然庶為道義需索不安本分
便是貪圖若不安常數輒用過
求徒恃威威罔知國法每於應
乘驛船驛馬數外多用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多一船一馬者加
一等應乘驢而勒要馬應乘中
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或驛
官果能執法不肯曲從而差使
毆之及毆有傷者杖六十倘驛
官委靡畏避權勢容情應付者
只減犯人罪一等又或有緊急
事情期限迫應用好馬而驛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

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

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

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

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

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而驛官却

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

上等馬者不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

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

官不與之罪坐驛官如本驛無上等馬者不論迂道馳驛與夫經驛不換船馬者此狂法橫行也度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擬罪仍追償馬匹還官走死驛馬如不曾枉道但非緊急事務而縱意馳騁之者償而不坐至於報緊急事情或前驛船隻不便恐誤公事不得已而用之亦不坐罪

辨疑 多乘謂分外多乘也枉道者非當行之路別從他路而違枉其程也例中勲戚二字有別勲乃功臣戚乃皇親近侍官員科道尚寶瀛臚

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條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勒要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指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舩隻懸掛牌面希圖免脫誣騙違法者徒罪以上

等官非奉御內官之類

○定多支廩給罪狀

館驛館夫固是緊要之設公巡

公差自有應付之常若貪婪肆

志濫墾在懷不依本等職役不

照行坐舊規乃敢額外多支當

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比受者

只減一等科罪強取者坐以枉

法到驛強取官吏莫何故不議

擬

辨疑 有職支廩給行則三

升坐則五升有役支口糧或

止或宿供一升五合強取以

枉法軍職不引立功文職不

引克軍例無故冒支以常人

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

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

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舖

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人

盜論

○定文書不給驛罪款

朝廷事體重莫過於防邊官府
文移懇莫甚於飛報差人俱奏
日月不可以為期付驛奉行黃
夜自然而不怠若緩視兵謀輕
持戎律如遇調遣軍馬報發急
軍務及邊將飛報請
旨 朝廷文書故不給遣使給
驛生馳飛報者滿杖因而失誤
軍機者律處斬秋後決至於進
資表箋及賑收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關係重事應遣使給
驛而故違者杖八十其常行事

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九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
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
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若進資表箋及賑收饑荒
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
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
故給驛者笞四十

何解 敬言急軍務謂朝廷調遣軍馬征討賊寇守禦邊寨及報警至邊將以備

侍不應給驛而故給驛是驛擾
虛費谷帛四十驛通容隱均當
治罪

○定公事應行稽程款

易書出使不辭萬里之風煙冒
雪勤王寧知兩岸之波浪肅遵
憲命者正所以恪勤乃職也若
志圖偷佚又昧急公將應行事
件稽遲違限者當計日以加笞
罪止笞五十事干重務者另擬
致誤軍機者處斬

設策若守邊將帥及各守禦衙門飛報
軍情往朝廷請旨急降御寶調遣官
軍等情故不遺差使給驛者罪坐經該
給發公文之官吏進賀表箋謂在外五
品以上衙門遇正旦冬節聖節或義祥
瑞之類賑救饑荒申請賑濟饑民周救
荒旱之類災異為水旱霜雹災傷田糧
是也不應給驛考常事只當鋪遞也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
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
笞一十每三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官送違限者各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

辨疑 言減二等者一日至四日不坐罪七日笞二十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言事于軍務者自起解軍需隨征俱給也

○定占宿驛舍上房罪款

驛舍原以停使客堂房固自有收分品級不齊禮儀殊等此不易之法也若放縱任意挾勢欺公不思身為人役到驛使占上房賒卧官舖壞壞不催凌害驛卒勒索夫馬漸不可長當加笞杖

○定乘驛馬齎私物罪款

衣服以適體弓箭以防身除此

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談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句解

公差人員如知印承差吏典校尉舍人監生之類驛舍正廳上房非使臣

不敢居非 欽命不敢馳也越越分僭犯之罪故不容有焉

○乘驛馬齎私物

之外皆非隨身物也驛馬原以應接公差蓋以公物應公用也苟以在官之馬齎帶入己之物合當評其輕重定其杖之多寡私物入官擬罪如律

○定私役民夫擡轎罪狀

露冕褰帷漢刺史止喧竹馬鳴駒乘駕魏壽春自有牛車終踰絕險肩輿最艱若罔恤人勞惟罔已逸或倚靠官勢動輒驛通經過役使民夫扛擡者又或以富麗貧專於佃客而使令扛擡者真五花之駮乘四人之轎是以勢而壓之也驅村閭之民極山川之鄉是以富而欺之也切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賦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杖六十以懲私役仍追工備給
付貧苦方當其罪有司知情不
舉及縱容阿比者事發並擬

辨疑 杏官引文職四品以

下不許乘轎例出使人當例

既領有脚力安得外私役

哉有司應付者謂沿途經該

官司徇情撥夫儘轎是也

○定病故官家屬還鄉款

大君之澤普及萬方賢良之家

尤宜矜恤若在任无犯而身亡

是以理病故也所在官司差人

管領應付脚力既无流落之處

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

管事奔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

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

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牀出入擅

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

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俱帶俸差

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

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

亦免盤纏之費卽家屬無力皆得還鄉此盛典也違者合杖六十同懲殘刻息荒

○定承差轉雇寄人款

大夫承命何妨從事獨賢忠臣有懷每嗟王事靡盬身旣承於差委理當急於親行若惡勞好逸侮法欺公將承差起解官物及囚徒畜產不親管送乃雇寄人代替者杖六十如行損失各從重論受寄受雇者減一等同差人自相替放雖是均有受遺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而一念欺公之心亦當擬笞而正法卽議減等倘有損失亦依損失官

隨程驗口官給行粮遞送還鄉違而不

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石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論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物論承替人私取承差人貼解之財計所得之賍以不枉法科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乘官畜車船附私物款內本外未其戒甚明先公後私言猶在耳故奉官差者不便身節急公務首不營私計倘不度量事體得非欺罔朝廷益運傳命之權願劄差之寄換車船以裝載有畜產以代行但容衣服隨身此外不得夾帶靈絲森嚴三令五申若不思負乘徒假濟用給一紙之公文乘傳下國貪百金之私物馳驛還鄉計重定

何解

不親官送謂不行親自管送自便偷安雇奇人代領送別無損失之情承差本人受杖若有損失仍當量事定罪從重論者謂損失重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雇寄科之損失重如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依仗外私馱物不得過五十斤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

杖私物入官託寄之人合擬同罪當該官吏縱容共懲至于經過驛遞等衙門阿比曲從含糊不報者並與同擬

辨疑 公差此係各衙門白

差遣之人則與欽差馳驛者不同既不得馳驛而行故各衙門自撥與官馬牛曉驪馳騎坐曉載行李者衣伏係二件事衣者衣服也伏者乃伏以防身也家小隨從謂公差之人帶有家小同乘車船者也遞運家小如除較遠方及兩家屬還鄉之類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并人

官當該官司知而縱容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士宜每船許載六十石例外

多帶者照數入官並免糧儲等官水次

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左官員沿途

稽查經過儀真聽轉運御史盤詰淮安

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體參究

一潛運船隻除運甯白帶土宜貨物外若

運軍船係官船卽今兌漕運之
軍船上宜乃本土所產貨物也
漕運船隻卽今各衛糧船是也
黃船係進貢之船馬快船隨社
黃船之船也船有不同故附搭
之罪不一當分別之無誤運軍
船多帶貨物照數入官除附私
物依違制論經過去所當聽該
官官清查盤詰若經官官徇情
賣法有賍依枉法誦實引例充
軍無賍依違制論乘坐馬用快
船可謂承命緊急若與販私並

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
木板片罍皿貨物者將木舡運軍弁附
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
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糧
舡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六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貨
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
亦連小甲俱參附近克軍其馬快船隻
附搭客貨及六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七

起撥人夫是以公營私侮法竟利矣除違制係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至三十斤以上引例問軍罪罰鎖綁官吏依威力論勒要銀兩依求索計贓匪不枉法論

辨疑 省祭云者謂省親省祭見任官員告回養親之類非吏員河帶省祭也

○定私借驛馬罪款

皇華天使乘驛馬以馳驅擁節朝官駕公車而至故盜良馬者雖與飲之榮而來官驛者送

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就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寃治罪

○私借驛馬

懷刑足之意既係在官之物難容假借之私若惟知利己罔念奉公吞供畏法之心輒肆滔天之罪借以共馬無憾不知公使官軍駕皂有馬借乘不顧私假有罪每論自用及與人用均是欺公職守聽從縱容不舉俱是違法合擬與者受者同擬玩法之除警之戒之毋貽負乘之誚其當驗計其借用幾日追其租賃錢入官多則坐贓定罪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

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

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

論加二等

句解

各杖者與受均罪也驗日驗計其借過幾日也重者謂計賃贓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罪贓論罪上加二等其雇賃錢雖多亦不得過馬驢本價也如坐贓論加二等者至五貫之上擬流為止之六另無科斷

律例二卷終